

证券代码：834676

证券简称：万合胶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8年下半年，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展期，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，展期期限为半年，由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保证，同时，由王惠武、吴春霞、王晓丹、王晓男、肖军向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2、因存在资金占用，2018年度，王惠武向公司归还资金占用款及利息共6,900,118.07元，归还金额已超过占用金额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应付王惠武款项余额为57,081.93元。

3、2018年度，公司与负责公司采购工作的董事王晓男发生多笔资金往来，为采购需要，公司向王晓男拆出款项合计1,788,224.55元，从王晓男处冲回、报销、拆入等款项合计1,788,224.55元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应收王晓男款项余额为0.00元。2019年度，公司预计不会再因采购而新发生拆出情况。

4、2018年度，公司与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彤鹤峰”）之间发生多笔资金拆借，主要为彤鹤峰向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，拆入款项合计6,988,000.00元，拆出款项合计6,973,775.00元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应付彤鹤峰款项余额为14,225.00元。

5、2019年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00.00万元，期限1年。公司关联方王惠武、吴春霞、王晓男、肖军为此次贷款提供保证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8 度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同意票数 4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王惠武、王晓男、赵广巍回避表决；《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王惠武、王晓男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已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5 号 14C22

注册地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5 号 14C22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同怀

实际控制人：王惠武

注册资本：7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机械电子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家具销售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惠武

住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平安街紫云二区 11 栋 1 单元 602 室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春霞

住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平安街紫云二区 11 栋 1 单元 602 室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晓男

住所：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艳璐街 33 号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肖军

住所：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艳璐街 33 号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晓丹

住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兴平路 3 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王惠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9,534,000.00 股股份，占比 52.97%。

吴春霞女士为王惠武先生配偶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王晓男女士为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 198,000 股股份，占比 1.10%。

肖军先生为王晓男女士配偶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王晓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持有公司 198,000 股股份，占比 1.10%。

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为王惠武实际控制的企业，持有公司 3,786,200 股股份，占比 21.03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- 1、上述银行贷款展期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。
- 2、上述资金占用方还款的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- 3、上述与王晓男往来款主要为公司采购，参照市场价格。
- 4、上述与彤鹤峰往来款主要为接受无息财务资助或无息往来款。
- 5、上述银行贷款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8年下半年，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展期，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，展期期限为半年，由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保证，同时，由王惠武、吴春霞、王晓丹、王晓男、肖军向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2、因存在资金占用，2018年度，王惠武向公司归还资金占用款及利息共6,900,118.07元，归还金额已超过占用金额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应付王惠武款项余额为57,081.93元。

3、2018年度，公司与负责公司采购工作的董事王晓男发生多笔资金往来，为采购需要，公司向王晓男拆出款项合计1,788,224.55元，从王晓男处冲回、报销、拆入等款项合计1,788,224.55元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应收王晓男款项余额为0.00元。2019年度，公司预计不会再因采购而新发生拆出情况。

4、2018年度，公司与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彤鹤峰”）之间发生多笔资金拆借，主要为彤鹤峰向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，拆入款项合计6,988,000.00元，拆出款项合计6,973,775.00元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应付彤鹤峰款项余额为14,225.00元。

5、2019年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00.00万元，期限为1年。公司关联方王惠武、吴春霞、王晓男、肖军为此次贷款提供保证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流动资金，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上述控股股东归还资金占用款及利息对公司有利。

3、上述与王晓男往来款主要为公司采购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。

4、上述与彤鹤峰往来款部分为公司接受无息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5、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流动资金，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
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